

# 國立中央大學潛在優勢研究領域發展補助要點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8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聚焦發展及培養優勢研究領域，建立核心研究團隊，並促進大型跨領域研究團隊整合，爭取政府與民間大型指標型計畫，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潛在優勢研究領域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跨領域研究種子團隊培育方案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研究種子團隊，其成員之組成應符合下列情形：

1. 總主持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研人員。
2. 團隊成員以涵蓋本校至少 2 個(含)以上學院(中心)為原則。

(二)跨領域研究種子團隊義務：

1. 針對特定研究主題進行深度探討，帶領跨領域學科發展，積極爭取指標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2. 參加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包括提供課程或專題指導等，培育年輕研究人才。

(三)跨領域研究種子基金：

1. 由研究團隊之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者，即為本校「跨領域研究種子團隊」，由校方提供 30~50 萬元之「種子基金」，支援團隊運作與發展所需。
2. 每一跨領域研究種子團隊以補助 1 次為原則，申請時應具體提出跨領域研究團隊成員、核心研究主題、研究規劃(包含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團隊義務)及預期績效。
3. 獲本補助者應於補助經費執行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逾期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本要點其他補助。

(四)國際學者來訪補助：為鼓勵國際學術合作，跨領域研究種子團隊成員內如有國際學者，可另申請由校方補助該國際學者來訪本校，執行研究或學術交流所需之差旅費及住宿費，每一跨領域研究種子團隊每年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 三、潛在優勢研究領域指標型計畫激勵方案

(一)本要點所稱指標型計畫，係指基於國家重點政策對外爭取，並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認列之大型研究計畫或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本校研究領域團隊成功爭取到指標型計畫者，得由計畫總主持人申請由校方提供最高 50 萬元之行政支持費。

(三)前揭行政支持費，多年期計畫無論期數視為 1 件，申請時應具體提出指標型計畫申請獲通過之核定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要點以鼓勵各學院及校屬(級)研究中心發展優勢領域，對外爭取計畫為目標，校方經費之補助以提供團隊運作與研究所需業務費及設備費為原則。

- 五、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由申請人依公告期程，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